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03 年 6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最近一期股東會改選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成員亦為三位獨立 董事，並推選黃仁勇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4. 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5.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__4__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仁勇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2	0	100	6/19卸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2	0	100	6/19卸任
獨立董事	陳冠甫	2	0	100	6/19新任
獨立董事	張天鵝	2	0	100	6/1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2.03.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 112.03.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遵照辦理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案。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2.05.11	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第十七次 112.05.1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遵照辦理
第四屆 第一次 112.08.10	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二次 112.08.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遵照辦理
第四屆 第二次 112.11.09	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三次 112.11.0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遵照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會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獨立董事於審查財務報告時，亦委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說明。

4. 每年均就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呈審計委員會評議。112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